

# 104學年度觀光事業學系課程表

第一學年	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
		學分		學分		
校 定 必 修 12 學 分	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一 00123	2/2h				
	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二 00124			2/2h		
	應用英文(一) 01106	0/2h				
	應用英文(二) 01107			0/2h		
	資訊科技：辦公室應用 36134	2/3h				
	資訊科技：資料庫管理 26135			2/3h		
	體育(壹) 00121	0/2h				
	體育(貳) 00122			0/2h		
	通識課程	2/2h		2/2h		
	院 必 修 22 學 分	觀光學概論 20101	3/3h			
		休憩學概論 20104	3/3h			
		餐旅管理導論 20119	3/3h			
經濟學 55124		3/4h				
日文(上) 00531		2/3h				
日文(下) 00532				2/3h		
會計學 52122				3/3h		
系 必 修 3 學 分	管理學 11102			3/3h		
	觀光旅遊運輸 14103			3/3h		
系 選 修						
學分累計		12-25		12-25		

第二學年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學分		學分	
校 定 必 修 04 學 分	體育(參) 00221	0/2h			
	體育(肆) 00222			0/2h	
	應用英文(三) 01206	0/2h			
	應用英文(四) 01207			0/2h	
	通識課程	2/2h		2/2h	
院 必 修 12 學 分	統計學(一) 35107	3/4h			
	系 必 修 12	旅行業經營學 14396	3/3h		
	觀光地理與世界人類遺產 14210	3/3h			
	觀光產業倫理與服務品質 14217			3/3h	
	航空客運與業務 14218			3/3h	
系 選 修 19 學 分	系 選 修 19	觀光行銷管理 14219	3/3h		
	空地勤服務管理 14220	3/3h			
	日文二(上) 00533	2/3h			
	日文二(下) 00534			2/3h	
	會議與展覽管理(一) 14221			3/3h	
	消費者心理學 14222			3/3h	
	國際禮儀 14223			3/3h	
學分累計		12-25		12-25	

第三學年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學分		學分	
校 定 必 修 08 學 分	體育(伍) 00321	0/2h			
	體育(陸) 00322			0/2h	
	商務溝通英文(一) 01306	2/2h			
	商務溝通英文(二) 01307			2/2h	
	通識課程	2/2h		2/2h	
系 必 修 15 學 分	系 必 修 15	領隊導遊實務 14320	3/3h		
	研究方法 14308	3/3h			
	觀光行政與法規 14387	3/3h			
	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 14310			3/3h	
	旅行業訂位系統 14304			3/3h	
系 選 修 31 學 分	系 選 修 31	旅行業資訊管理 14323	3/3h		
	節慶活動規劃設計 14324	3/3h			
	觀光英語 14325	3/3h			
	都市發展與觀光策略 14340	3/3h			
	日文三(上) 00535	2/3h			
	日文三(下) 00536			2/3h	
	永續觀光 14326			3/3h	
	觀光資源調查評估與規劃 14327			3/3h	
	產業觀光 14350			3/3h	
	解說服務 14392			3/3h	
會議與展覽管理(二) 14394			3/3h		
學分累計		12-25		12-25	

第四學年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學分		學分	
校 定 必 修 04 學 分	職場溝通英文(一) 01406	2/2h			
	職場溝通英文(二) 01407			2/2h	
系 必 修 6 學 分	系 必 修 6	專題研究 14416	2/2h		
	旅遊產品策略與行程設計 14417	3/3h			
	觀光實務運作訓練 14402			1/1h	
系 選 修 19 學 分	系 選 修 19	旅行業經營實務 14414	3/3h		
	旅行業與媒體 14490	3/3h			
	海洋觀光 14485	3/3h			
	日文四(上) 00537	2/3h			
	日文四(下)			2/3h	
	旅遊糾紛與風險管理 14491			3/3h	
	旅行社財務管理 14410			3/3h	
	觀光企業進階實習 14492			3/3h	
	觀光職場實務專題 14493			3/3h	
學分累計		12-25		12-25	

## 課程架構修業規則:

1. 依本校學則規定，大學部學生需通過「服務學習」、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、「運動能力」及「專業基本能力」檢定，始得畢業。本系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內通過專業基本能力檢定，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：(1)觀光旅遊專業能力：至少考取一張本系認可之相關專業證照。(2)分析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：透過團隊合作完成畢業專題論文研究、通過審查且於公開場合發表其論文成果。(3)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能力：(i)透過團隊合作完成畢業專題論文研究、通過審查且於公開場合發表其論文成果。(ii)畢業前應完成本系實習實施細則之規定時數、繳交實習報告心得、並通過雇主與系上之審查。
2.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128學分，其中包括校定必修28學分(含通識12學分)、院必修25學分、系必修61學分、系選修39學分。
3. 修體育總學分數，以不超過4學分為上限；修習教育學程、通識課程(必修12學分以外)、外系課程者其學分另計，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4. 通識教育課程在畢業前至少必須修完12學分，課程分「人文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自然」三個領域，每個領域再分「核心」、「延伸」二類，每個學生在每一領域的每一類至少必須修一門課2學分方得畢業。
5. 各系規定至少應選修之39學分以選修其本系選修課為原則，如經系主任同意其選修他系課程之必、選修課程學分者，至多承認18學分列入畢業學分計算；重補修必修課程除同名課程外，可認列外系所開經濟學(一)、與會計學(一)經系主任同意修習，追溯至104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
6. 本課程架構之選修課程及取消擋修規定，可追溯至104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
7. 畢業前，需完成一門學分學程。